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1)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19,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0,418,200元)；
- (2)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20,290,000美元(約人民幣128,593,962元)；及
- (3)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第三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34%股權，代價為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

倘股權轉讓協議之交易完成(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目標公司之49%股權將因此由買方收購。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連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由於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事項性質相同，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合併後，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4%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已就收購事項訂立以下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a) 買方：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b) 第一賣方：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

(c) 本公司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a) 買方：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b) 第二賣方：茂林制紙株式會社，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

(c) 本公司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a) 買方：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b) 第三賣方：SAPPI Limited，代表其子公司Sappi China Holding BV  
行事，持有目標公司34%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三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股權轉讓協議之交易完成(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目標公司之49%股權將因此由買方收購。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連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為80,870,000美元（約人民幣512,537,886元），其中(i) 19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0,418,2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ii) 20,290,000美元（約人民幣128,593,962元）將支付予第二賣方及(iii) 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將支付予第三賣方。代價將於各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由買方和／或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各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資產值及資產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第一份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各交易文件已由所有訂約方正式簽訂及已正式取得簽訂該等文件所需之所有授權；
- (b) 已向商務部妥為作出批准轉讓之申請及已正式取得有關申請所需付所有授權；
- (c) 商務部已正式發出批准；
- (d) 買方已就給予第一及第二賣方之代價之匯款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及
- (e) 已分別向第一及第二賣方正式發出信用證，且於發出日期起直至買方已分別向第一及第二賣方全數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利息，如有）之日仍然生效及有效；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第三賣方已遵守及完成聯營合同第7.10條所載之手續，且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本公司、第一及第二賣方)已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於聯營合同下購買股權之權利；
- (b)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採納一致批准股權轉讓之有效決議案；
- (c) 各訂約方之董事會採納批准股權轉讓之有效決議案；
- (d) 各訂約方根據監管本協議訂約方之任何聯屬公司之證券上市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協議及股權轉讓；
- (e) 各訂約方已收取第一賣方就根據聯營合同第7.10.3條之股權轉讓發出之同意書；
- (f) 商務部批准股權轉讓及於其後發出新核准證；
- (g) 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如需要)；
- (h) 本公司及第三賣方以書面確認，本公司及第三賣方及／或其子公司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均已解除；
- (i) 各訂約方以書面確認，終止由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技術服務協議已於截止日期生效；及
- (j) 獲得南非儲備銀行的外匯管制批准。

為免疑慮，收購事項之完成及其他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除以書面另行協定外,第一份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惟該完成日期將不會遲於終止日)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除以書面另行協定外,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截止日期(惟該截止日期將不會遲於終止日)完成。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檔紙及紙板(新聞紙除外)及自製漿的生產和銷售。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602,413,036.54	1,913,369,600	788,525,900
除稅前溢利	113,791,339.09	12,221,400	(47,248,000)
除稅後溢利	140,704,350.58	30,002,100	(34,798,6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4,739,700元。

根據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專案資產評估報告》(國友大正評報字[2012]第171B號)，截止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額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288,345,6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616,474,800元；負債總額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611,323,300，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11,323,300元；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677,022,3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05,151,500元。因此第一、第二及第三賣方共持有49%目標公司股權對應淨資產值為人民幣982,524,235元。

### 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賣方成員國以協定成立之國際組織，辦事處設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第二賣方為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第三賣方則為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第二及第三賣方之主要業務均為生產及銷售各類紙製品。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調整投資策略，第一、第二及第三賣方擬轉讓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作為目標公司51%股權的持有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買方)進行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能保障目標公司持續、暢順及穩定的運營。

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認為，各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事項性質相同，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合併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4%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統稱，各自亦為「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中國、大韓民國及紐約州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自達成或豁免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五日內，或買方與第三賣方另行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惟不得遲於終止日，除非另行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第一份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載列之訂約方責任之條件後第三個中國營業日，或買方與第一及／或第二賣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終止日，除非以書面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與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國際金融公司，由其成員之協定成立之國際組織，辦事處設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聯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經修訂目標公司聯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或其地方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機構；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本公司、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賣方與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賣方」	指	茂林制紙株式會社，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
「終止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賣方為買方釐訂之較後日期；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三賣方與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34%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賣方」	指	Sappi Limited，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各自亦為「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1)以美元報價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378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等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轉換之呈列。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